附件2：

湖南省制造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品牌培育能力评价基于对品牌培育过程成熟度及过程结果的评价。评价主要从品牌战略、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及品牌价值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分需在80分以上。

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内容 | 要点 |
|
| 品牌战略（10分） | 品牌培育体系健全，品牌战略落实途径清晰，工作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明确。 |
| 品牌培育（30分） | 资源配置。品牌培育所需资源配置及落实情况，包括财务资源、人力资源、自然资源、供方和伙伴等及创新支撑情况。 |
| 品牌规划。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过程并与品牌战略、品牌培育目标相适应情况。 |
| 品牌设计。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进行品牌定位并进行品牌价值设计、塑造品牌形象情况。 |
| 品牌推广（30分） | 品牌传播。组织品牌推广情况。 |
| 品牌保护。品牌资产保护措施的制定、实施情况。 |
| 品牌评价。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评价情况及对体系的持续变更或改进实施情况。 |
| 品牌效益（30分） | 1、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2、品牌产品在目标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 3、顾客满意度和（或）忠诚度； 4、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力的水平。 5、品牌国际化情况 |